|  |  |
| --- | --- |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 文件 |
| 建德市公安局 |
| 建德市财政局 |
| 建德市商务局 |
| 建德市交通运输局 |

杭环建发〔2019〕39号

关于印发建德市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建德市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建德市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实施细则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建德市公安局

建德市财政局 建德市商务局

 建德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8月27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

建德市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实施细则

为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推进老旧车淘汰，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杭环发〔2018〕45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淘汰补助原则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助。**鼓励符合条件的车辆予以淘汰，我市将根据淘汰车辆的车型及使用年限给予适当补助；

**（二）鼓励报废、促进更新。**鼓励车辆就地报废，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鼓励更新购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等车辆；

**（三）先受后补、统一发放。**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国三柴油车申请提前淘汰的，先对提交的材料予以受理审核，待审核通过后按受理先后顺序发放补助资金。

二、符合补助的条件

**（一）**2018年1月1日（不含）前登记在本市的车辆，以车辆的登记信息为准；

**（二）**车辆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三）**2018年1月1日（不含）起淘汰注销的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车辆；

**（四）**非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车辆。

三、不予补助情形

**（一）**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应带头实施老旧柴油车淘汰，其淘汰车辆不实行补助；

**（二）**转出本市行政区域的国三柴油车一律不予补助；

**（三）**2018年1月1日起，转移或变更至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区域内或本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车辆所有人的国三柴油车，不予补助；

**（四）**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明确的已达到强制报废情形的国三柴油车不予补助；

**（五）**距强制报废期止不足一年或已达逾期检验强制报废期止的（以先达到为准）的国三柴油车不予补助；

**（六）**已完成高排放专项作业车排气治理改造并领取技改绿标的车辆报废不予补助。

四、车辆报废注销及补助申请发放程序

**（一）车辆报废。**申领人将待报废的机动车送至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进行报废拆解，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二）车辆注销。**机动车回收企业及时至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并通知车主车辆已注销；

**（三）补贴申请。**申领人（或委托代理人）至服务窗口填写并提交《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请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机动车需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车主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名），单位机动车需提交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委托代理人办理申领手续的，必须提供车主全权委托书或单位法人全权委托书、全权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补助审核**

**1.**公安交管部门审核车辆是否已经注销登记、是否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明确的已达到强制报废情形，确定车辆类别，对符合要求的车辆，在《建德市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资金申报表》中签字并加盖审核章；

**2.**生态环境部门审核车辆使用年限、排放标准等信息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并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资金额度，在《建德市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资金申报表》上签字并加盖审核章；

**3.**生态环境部门将《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资金申报表》中相关信息录入到计算机系统内进行登记。

**（五）补助发放**

由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将补助资金划拨至以车主（单位）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生态环境部门窗口每周负责汇总统计柴油车淘汰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并做好总额核对。

五、补助标准认定

车辆淘汰补助标准根据车龄长短进行划定，详见附件1。

2018年1月1日起，对车龄满10年以上的国三柴油车不予补助。车辆的淘汰时间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登记的日期进行认定。

六、资金安排

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七、各部门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国三柴油车淘汰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下达及使用监管。

**（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审核车辆是否已经注销登记、是否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明确的已达到强制报废情形，确定车辆类别，及时提供国三柴油车淘汰更新的详细信息，协助市生态环境分局统计分析老旧机动车数据。

**（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负责淘汰车辆使用年限、排放标准的审核，补助标准的认定及补助资金的发放，对全市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汇总核对，梳理分析全市国三柴油车淘汰更新情况。

**（四）市商务局：**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对报废车辆回收信息进行审核；指导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规范服务，方便车主交车和办理相关手续。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营运国三柴油车的淘汰。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建立淘汰补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情况沟通，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重大问题提请市政府协调。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车龄的计算：**时间细化至月份，即：车龄等于报废时（以报废回收证明为准）的年月减去注册登记时的年月。

**（二）服务窗口及办理时间：**地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四楼污控科（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581号），联系电话：0571-64719119；办理时间为正常上班时间。

**（三）国三柴油车营运车辆的使用年限：**以《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明确的使用年限为准。

**（四）车辆所属地的认定：**原则上以车辆报废注销时《机动车行驶证》上的住址为准，特殊情况难以确定的，以联席会议集体审议为准。

**（五）车辆报废地的选择：**申领补贴车辆的报废地应在杭州市区域范围内。

**（六）非财政资金购买机动车的认定：**对国有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非财政资金购买的机动车，应由申领单位承诺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

**（七）申请补助公司已注销情况的处理：**1.机动车在公司注销前已报废的，若公司正常注销的，凭有效公证材料办理补助，公证材料应说明该机动车产权清晰、无法律纠纷、申领人为所有股东授权的合法办理人等内容；若公司存在抵押或破产的，应由法院确定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办理补助；2.机动车在公司注销后报废的，应由法定程序确定的车辆所有人凭生效的法院文书办理补助。

九、该细则自文件发布之起30日后施行，至2020年12月31日截止。该补助政策最终解释权归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所有。

附件：1.建德市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标准

 2.建德市国三柴油车报废注销及补助申请发放程序

 3.浙江省报废汽车回收证明（20XX年报废汽车专用）

 4.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5.建德市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资金申报表

 6.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建德市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标准

 单位：元

|  **使用年限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 **满9年不足10年** | **满8年不足9年** | **不足8年** |
| --- | --- | --- | --- |
| **载客柴油车** | 微（小）型 | 16000 | 18000 | 20000 |
| 中型 | 21500 | 25500 | 29500 |
| 大型 | 28000 | 34000 | 40000 |
| **载货柴油车** | 微（轻）型 | 10500 | 12500 | 14500 |
| 中型 | 18000 | 22000 | 26000 |
| 重型 | 26000 | 32000 | 38000 |
| **备 注** |  2018年1月1日起对车龄满10年以上的国三柴油车不予补助。 |

附件2

建德市国三柴油车报废注销及补助申请发放程序

 **车辆报废：**申领人将待报废的机动车送至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进行报废拆解，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车辆注销。**机动车回收企业至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通知车主车辆已注销。

**补助审核。**公安交管部门审核车辆是否已经注销登记、是否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明确的已达到强制报废情形，确定车辆类别；生态环境部门审核车辆使用年限、排放标准，确定补助资金额度，并将相关信息录入至计算机系统。

 **补助发放。**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将补助资金划拨至以车主（单位）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补贴申请。**申领人（或委托代理人）至办事窗口填写并提交《国Ⅲ柴油车淘汰补助资金申报表》

附件3

浙江省报废汽车回收证明（20XX年报废汽车专用）

回收证明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主名称 |  | 车主身份证号/代码证号 |  | 车主联系电话 |  |
| 车主地址 |  | 车辆类型 |  | 车辆型号 |  |
| 车辆使用性质 |  | 燃油种类 |  | 车辆总质量（KG） |  | 车身长度（mm） |  | 核定载客（人） |  |
| 注册登记日期 |  | 车辆牌照号码 |  | 交车时间 |  |
| 发动机号码 |  | 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 |  | 查核号码种类 |  |
| 发证单位（章） | 市（地）主管 部门（章） 年 月 日 | 收车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说明：本表一式六联，一联收车单位存查；二联车主存查；三联用于申领补贴资金；四联交当地公安交管部门存查；五联交控办存查；六联交地级 商务主管部门存查。 |

 浙江省汽车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印 NO.汽车

附件4

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在我所登记的下列机动车，因

已办理注销登记。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机动车品牌：

机动车型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机动车所有人：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日期：

我所已收回：机动车前号牌、机动车后号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建德市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资金申报表

 日期： 编号：

|  |  |
| --- | --- |
| 车主姓名/单位名称 |  |
| 车牌号 | 浙A | 车架号 |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  | 单位性质 | 单位 □ 个人 □ |
| 全权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银行名称（单位的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单位的开户银行） |  |
| 以上信息由车主本人（代理人）负责填写 |
| 申请补助车辆信息 |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 年 月 日 | 强制报废期止 | 年 月 日 |
| 注销登记日期 | 年 月 日 | 是否达强制报废情形 | 是□ 否□ |
| 车辆类别 | 货车： 重型□ 中型□ 微（轻）型□ |
| 客车： 大型□ 中型□ 微（小）型□ |
| 以上信息由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填写 |
| 距强制报废期止时间 | 不足一年□ 一年以上□ | 排放标准 |  |
| 使用年限 | 满9年不足10年□ 满8年不足9年□ 不足8年□ |
| 以上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填写 |
| 公安交管部门意见：（印章）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印章）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补助资金标准：万 仟 佰 拾 元 | 车主（代理人）签字：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二份。生态环境部门和车主（单位或个人）各存留一份,其他部门复印件留存。

附件6

授 权 委 托 书

依照法律规定，本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全权委托 同志（身份证： 性别： 年龄： 手机： ），作为我（单位）车辆淘汰有关情况处理代理人，前往贵单位办理 事宜。

代理权限：有权代为签字及递交相关资料等事项。

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